



## 107 年高考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申論試題解析

一、甲男名下有財產價值 3000 萬元的 A 屋一棟，以及存在銀行的現金 1000 萬元，其他別無財產。甲在投資失利後，向乙男借 5000 萬元週轉，屆期尚未清償。之後甲發現罹患癌症已為末期，為避免該屋在死後，被債權人乙拿走，乃與友人丙協商，雙方假意訂立買賣契約，並將 A 屋過戶給丙，又將銀行的現金移轉給其獨子丁。未料丙竟趁機將甲之 A 屋出賣給知情之戊男。三個月後，甲去世，其繼承人僅有丁子。試問：(一) 一、甲男名下有財產價值 3000 萬元的 A 屋一棟，以及存在銀行的現金 1000 萬元，其他別無財產。甲在投資失利後，向乙男借 5000 萬元週轉，屆期尚未清償。之後甲發現罹患癌症已為末期，為避免該屋在死後，被債權人乙拿走，乃與友人丙協商，雙方假意訂立買賣契約，並將 A 屋過戶給丙，又將銀行的現金移轉給其獨子丁。未料丙竟趁機將甲之 A 屋出賣給知情之戊男。三個月後，甲去世，其繼承人僅有丁子。試問：(一) 丁對丙、戊可為何種主張？(25 分) (二) 乙對丁可為何種主張？(25 分) (二)乙對丁可為何種主張？(15 分)

### 【擬答】

(一) 丁對丙、戊可為何種主張，援引題示分析論述如下：

1. 丁對丙：

- (1) 依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甲育有一子丁，甲死亡時，丁為甲之繼承人。故丁繼承甲之權利及義務，得向丙、戊行駛請求權。
- (2) 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甲為逃避乙之強制執行，與丙通謀虛偽買賣，將自己 A 屋出售與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顧甲丙通謀虛偽一斯之買賣契約，其買賣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為無效，甲仍係 A 屋所有人。
- (3) 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丙非 A 屋所有人，卻以自己名義將土地轉賣給知情之戊，係屬無權處分。顧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4) 依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戊知甲與丙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屬惡意之第三人，且發生法律行為而物權之變動，而登記為所有人。故無適用受善意受讓制度之保護，丁非 A 屋之所有人。
- (5) 結論：丙因故意不法侵害甲之財產權，顧甲得向丙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甲與丙給付明知違反其公序良俗，仍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甲對丙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之價金；另因丙非 A 屋所有人，甲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向丙行使務上返還請求權。

2. 丁對戊：戊對非善意第三人，無受讓制度之保護，戊非 A 屋所有人，故丁得向甲依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

(二) 乙對丁之請求權：

1. 依民法第 87 條，丁為甲之繼承人，非本條所保護之第三人。故乙得向丁行使務上返還請



求權。

2. 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丁怠於行使其權利，債權人乙因保全債權(消費借貸)，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債權請求權，故丁未塗銷移轉登記時，乙得代位行使權利，向戊請求塗銷返還 A 屋。

二、甲男為一大企業之經理，退休 5 年後，因心智欠缺，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顯有不足，而被法院依法受輔助宣告，並選任其子乙男為輔助人。試問：(一)下列法律行為何者應受乙之同意？何者得由甲自己決定？並說明理由。(15 分) 1.甲向其債務人請求清償借款之訴訟行為 2.甲購買職業棒球之門票 3.甲接受舅父之遺贈 4.甲為他人之金錢保證行為 5.甲與其妻丙所簽訂的兩願離婚之書面契約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甲在何種情形之下，其所為之法律行為，得請求由法院取代輔助人 乙之同意？若甲認為乙有濫權之情事，可否自己向法院聲請改定輔助人？(20 分)

### 【擬答】

(一)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1. 甲向其債務人請求清償借款之訴訟行為：受輔助宣告人就是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人為捨棄、認諾、撤回、調解、提起反訴、抗辯或和解時，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惟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人利益之虞，輔助人仍不同意，受輔助宣告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甲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若未經輔助人同意。

2. 甲購買職業棒球之門票：此為一般社會客觀標準，屬於日常生活休閒之娛樂，故無庸輔助人同意。

3. 甲接受舅父之遺贈：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其法律行為負有義務，故無庸輔助人同意。

4. 甲為他人之金錢保證行為：因對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利益之虞，個應經輔助人同意。

5. 甲與其妻丙所簽訂的兩願離婚之書面契約：立法係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故應



經輔助人同意，始得為之。

(二)得請求由法院取代輔助人乙之同意：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

(三)法院聲請改定輔助人：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民法第 1096 則得另行選任監護人。

三、甲男有繼承人妻乙及子丙，以經營水泥為業。甲死亡時僅留有一筆 A 土地，值 300 萬元，甲生前以該 A 土地向丁銀行貸款 180 萬元，向其兄戊男與其子丙，分別調頭 120 萬元與 60 萬元，並以自書遺囑贈給其母親己 30 萬元。丙、丁、戊對甲之債權皆已屆至而尚未清償。繼承開始後一個月，丙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且所有繼承債權人皆依法院所公示催告之申報繼承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試問：甲所留下價值 300 萬元之 A 地，其繼承債權人應以如何順序受清償？

**【擬答】**

- (一)繼承開始後一個月，丙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且所有繼承債權人皆依法院所公示催告知申報繼承債權期間內之申報債權，丙已向法院陳報，繼承人視為已陳報，得就甲所繼承之遺產，負清償責任(參照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第 1156 第 1、第 3 項)。
- (二)甲死亡時，債權分別為抵押權人丁(180 萬元)、普通債權戊男與丙子(120 萬元、60 萬元)，故優先抵押權受償 180 萬元，其餘債權人按其數額比例計算，戊男(80 萬元)，丙子(40 萬元)。(參照民法第 1157 條、第 1159 條)。
- (三)按民法第 1160 條規定，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甲之遺產清償債務後，始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故清償債權後並無剩餘之遺產。

3people

三民補習班